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国泰君安作为龙蟠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成曦女士、支洁女士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现成曦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伍前辉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伍前辉女士、支洁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2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告2017-01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1亿元。

二、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具体详见公告2018-021。

2018年8月6日，公司归还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公司已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一期已于近日达产。

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5日正式点亮投产，经过完善研发设计、优化生产流程方案、强化过程管控、积极对策品位等努力，项目一期经试生产爬坡于2018年7月末顺利达产，投入产能和综合良率均提前一个月达到预期水平。目前，该项目二期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计划于2018年底实现满产。

本项目完全达产还需一定时间，同时市场竞争激烈，经营环境复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8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过渡期间的亏损金额54,166,902.99元，由国电科环以现金方式向国电光伏补足。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国电光伏已于2018年8月6日收到了国电科环补偿款项，国电科环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卢晓青先生（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卢晓青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1,299,531,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2,584,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9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946,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03%。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74,634,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87,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946,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03%。

3、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公司监事会对有资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核实情况予以了说明。监事会认为，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和符合规定，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99,391,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74,493,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14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90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决策过程

2018年3月26日，因筹划收购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钾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手、标的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初步判断本次收购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至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7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和论证。

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标的资产的重点关注事项及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了多次讨论，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两处矿区的矿产许可证办理进度及后续所需办理时间。鉴于该等矿产许可证办理所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程序复杂，报告评审沟通周期超过预期，部分矿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办理未能如预期完成，且由于该等矿产许可证的取得对交易估值等关键交易条件的谈判协商有重大影响，经相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7月25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关于拟收购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2018年7月27日晚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10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8-102）。2018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述公告。

2、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合规性

（1）由于标的资产部分权属证书未能如期取得，公司与交易对手未能就交易估值等关键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已签订《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执行《合作意向书》以及《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的各项相关权利和义务。

（3）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影响公司子公司向标的公司开展正常的原材料采购业务，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生产经营。

（5）公司已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尽职调查情况，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和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决定终止筹划重组合理、合规。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8-102）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组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产业协同优势，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子公司向标的公司的正常原材料采购业务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围绕既定发展战略规划，在坚持做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更为持续稳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先后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达成相关合作意向。在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前述《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各方就《合作意向书》以及《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事宜无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约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筹划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和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继续停牌、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关于标的公司及重组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持续跟进本次重组推进情况，并基于专业判断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从财务、法律、产业等方面为本次交易提供了专业意见，就本次重组筹划进程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现场走访和尽职调查工作、召开各方协调会、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本次重组相关停复牌申请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程情况严格保密，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有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参与本次所筹划收购事项的整体方案设计论证，对重组进程及大致的交易框架提出相应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整理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清单，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和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4、到标的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立项、环保验收、用地、规划、和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进行尽职调查；

5、获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清单，抽查重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同及入账凭证；

6、对标的公司的生产、采购、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模式等；

7、现场查看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矿产资源许可证所在的矿区范围，了解矿产资源分布和储量勘查结果情况；

8、收集整理矿产资源许可证办理进展资料，查阅办理矿产资产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流程，与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矿产资产许可证的办理进展和后续工作计划；

9、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核查，获取公司设立、增资、历史股权转让资料，核查标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及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受限情况；

10、安排标的公司开具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及企业征信证明；

11、获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余额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核查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12、收集标的公司董事、管理人员调查表，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核查；

13、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并提请标的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

14、对本次交易对手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郑楚英进行访谈和尽职调查，包括交易对手方的合法合规情况、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等；

15、对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行业发展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核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关联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及收购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16、不定期地与上市公司、标的方和交易对手方负责人进行沟通、讨论，了解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17、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会同交易双方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工作开展计划，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18、对上市公司重组期间披露信息的真实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审计机构

1、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与公司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送所需财务资料清单；

3、取得标的资产拟申报期的财务账套数据，编制各报表项目的明细表并分析其构成情况；了解标的资产的财务基础工作现状及会计核算情况等；

4、了解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行业信息、主要资产、主要业务流程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

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重组工作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各方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和推进项目的进行。

（三）法律顾问

1、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法律顾问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整理本次重组所需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尽调资料，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要资产、业务资质、诉讼仲裁情况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3、前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立项、环保验收、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4、查阅办理矿产资源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公司的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了解标的公司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的进展；

5、实地查看标的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矿产资源许可证所在的矿区范围，听取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矿产资源的储量；

6、与标的公司的高管及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7、获取标的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核查。

8、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本次交易相关法律事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并提出对标的公司的整改和规范的建议。

（四）评估机构

1、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标的公司资产、矿权资源情况进行勘察，对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3、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初步访谈，主要对标的公司产品类型、工艺流程、下游客户、回款账期等方面进行访谈；

4、取得企业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指导企业填报及完善评估申报表；

5、对标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进行核实，对评估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6、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就评估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4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计划于2018年5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临2018-048、临2018-055）。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矿产资源，重组方案论证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计划在2018年6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临2018-060、临2018-068、临2018-076）。

由于标的资产涉及部分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报告评审沟通时间较长且审批程序较复杂，有关事宜尚需向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详细核实和确认，交易估值等影响交易方案谈判协商的关键交易条件尚未确定，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无法于2018年6月2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复牌并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7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临2018-098）。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2）。鉴于标的资产涉及部分矿产资源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办理未能如预期完成，且其取得尚需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此影响交易估值等关键交易条件的谈判协商，与交易对手尚未能达成一致共识，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提示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司在历次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延期复牌公告及复牌继续推进重组的相关公告中均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以及本次交易存在终止可能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组筹划进展的公告；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停牌满2个月继续停牌、终止筹划重组事项，均及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就终止筹划重组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前述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3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8年5月04日	2018年8月03日	3.2%	199,452.0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99,452.05元均已到账。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来伊份"）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自2018年2月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5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且不超过1%，或者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719,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207,02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及增持区间也相应调整为增持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70万股，且不超过280万股。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日收盘，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64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到期，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38,5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83%，且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来伊份股份。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5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且不超过1%，或者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由于公司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及增持区间也相应调整为增持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70万股，且不超过280万股。

（四）本次拟增值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爱屋企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起算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爱屋企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22日，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67.66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由于公司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原增持的股份数1,000,000股相应调整为1,400,000股。

2、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3日，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08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78.74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爱屋企管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8月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64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到期，并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95,665,0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3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自2018年8月7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不排除未来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爱屋企管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9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89	2018年8月3日	36个月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63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66,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宏本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张敏女士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董事白宏本、王青，独立董事杨有陆、欧阳金琼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华、郑海燕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农化纤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52,470	99.9909	14,000	0.009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孙继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